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60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216 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5603 人

(三)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03 家

上年度收费总额：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约 103 亿元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六)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胡友邻	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2006年10月在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太华	注册会计师	1996年至2012年11月期间，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12月起至今，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4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胡友邻	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李宗韡	注册会计师	2009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七）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以 2019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

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